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市档案馆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档案馆消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档案馆“许昌市档案馆消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ZFCG-C2025008 号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许昌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许昌图书馆）、档案馆（8#楼）、档案局老院（四家巷）消防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地址：许昌图书馆、档案馆（8#楼）、档案局老院（四家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依据中标结果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叁元壹角玖分 (¥: 996713.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远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承诺。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档案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工程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许昌市档案馆

乙方：河南树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依纪依约定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

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情况等。

（六）若乙方为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不得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商业秘密、伪造变造文件等违法行为。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若在供期间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其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业务合同等处理措施。

（三）乙方存在行贿行为的被列入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其实施严格禁入措施；乙方向甲方干部职工行贿的，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将被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

（1）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2）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3）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若乙方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供货期间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文明施工合同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协作协议，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文明施工建设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贯彻落实公司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具体要求，通过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创建活动，力求创造舒适、安全、健康、卫生的施工、工作、生活环境，结合有关规定及《文明工地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工程的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向乙方公布传达本单位、本项目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2、编制项目整体的文明施工措施和制度，负责项目整体对外宣传和形象标语的布置。

3、甲方具有指导乙方文明施工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对乙方文明施工有检查、考核、评比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与检查考核，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作好文明施工宣传。并保护好现场的文明宣传标语和警示牌。

2、采取有效措施贯彻执行各项规定与标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创建文明工地。根据项目经理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和指导书组织施工，确保施工中的环保、环境保护控制。

3、乙方工地临时设施建设除满足施工和工作、生活外，要做到生活区、施工区域整体布局合理，美观大方、道路平坦。

4、施工现场做到四平一通，污水排水通畅，施工现场标识、危险区域提示牌和安全警示牌规范醒目，施工期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材料按规定区域整齐堆放，现场设备停放整齐，外观整洁，标识明显，待修、维修中设备指定场所停放，挂好标志牌。

5、乙方要严格控制施工过程，指导员工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作业，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其他由于环境污染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确保因施工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水土流失及污染等，不超过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要求规定的数值。

7、乙方要对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培、复训，并做好登记台账，指导、督查员工穿着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危险因素或隐患。

8、乙方办公的办公室、会议室、班组及生活区的食堂、宿舍、工作间等房间前应有统一标识和相应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考核，确保环境卫生；食堂应有食品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无健康证不得上岗；宿舍采光照明、通风应符合标准，无私拉乱接用电现象；生活区设置有盖的垃圾容器，并在指定地点停放，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运。

9、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

10、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文明施工不规范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经济处罚，乙方将双倍补偿甲方损失，并立即整改，如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文明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与劳动协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协作协议同时终止。甲方负责对本协议进行解释。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